

承德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

承德县财政局

承县乡振字〔2021〕7号

承德县乡村振兴局 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调整“政银企户保”风险补偿金的 通知

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：

按照《承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申请调整“政银企户保”风险补偿金已经县政府批复，现将调整“政银企户保”风险补偿金的通知下达你单位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。现就项目实施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贷款担保资金900万元，调整为500万元，调整出的400万元担保资金退回财政。

二、同意退回财政的400万元贷款担保资金调整为风险补偿资金拨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，专项用于风险代偿。

三、同意将县本级财政注入的风险补偿资金 400 万元返还县财政。



2021年9月29日

承德县乡村振兴局 承德县财政局

(2021年9月29日印发)